



联合国 大会



OCT 18 1979

Distr.
GENERAL

A/C.3/34/2
12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四届会议

UN/SA COLLECTION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3 和 8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
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一个调查组提交在金边开庭的柬埔寨人民革命法庭的“关于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对少数民族所犯灭绝种族罪行的报告”，供你参考，请你将这份报告作为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 3 和 8 6 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特命大使

常驻代表

何文楼（签名）

79-25929

关于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
对少数民族所犯灭绝种
族罪行调查组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独立—和平—幸福

关于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对一般
少数民族，特别是对占族伊斯兰教
信徒所犯明显灭绝种族罪行的报告

庭长同志，
检查官同志，
各位审判员同志，
出席这次审讯的各位代表、各位证人以及各位爱国人士，

关于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对少数民族所犯灭绝种族罪行调查组依照检查官的
命令进行调查以后，一致通过了以下的报告：

一. 柬埔寨国家内各民族组成情况

— 根据旅游局一九六九年公布的文件，柬埔寨全国人口约有七百万人。波
尔布特—英萨利政权提供的数字则是八百万人左右。

— 除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约超过百分之九十）的高棉族以外，还有大约二十
个少数兄弟民族，他们向来就是柬埔寨公民，分布在我国各个平原、高原和山区，
在我国亿万年的历史中，一直参与祖国的建设和国防工作。

目前在柬埔寨约有二十多个少数民族：

1. 占族,
2. 老族,
3. 傣族(暹族),
4. 古拉族,
5. 博尔族,
6. 库依族,
7. 格伦族,
8. 布劳族(布鲁族),
9. 卡韦德族,
10. 达奔族,
11. 加来族,
12. 拉代族(埃代族),
13. 普农族,
14. 卡佐斯族,
15. 拉南族,
16. 伦族,
17. 格罗尔族,
18. 索芝族,
19. 斯丁族,
20. 桑雷族,
21. 佐翁族, 等等。

此外, 应指出的是, 还有相当数目的越南人, 中国人和马来人(芝文), 他们都加入了柬埔寨, 成为柬埔寨公民。

由于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所造成的破坏及各种其他原因, 我们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找到关于柬埔寨少数民族人口的可靠统计数字。

例如，少数民族当中人数最多的占族人口，有的文件说十一万人，有的文件说十五万人，还有的文件说七十万人。此外，也没有统计数字说明其中有多少是世代以来都是柬埔寨公民的占族人，有多少是后来才移民到柬埔寨但同样信奉伊斯兰教而且说相同语言的芝文人（又称马来人）。芝文人在法律上的地位仍然混淆不清：他们究竟是柬埔寨公民还是外国人？更糟的是，有一本教科书将占族看作外国人。

此外，以往的柬埔寨政权没有将少数民族中仍然游牧为生的那一部分（约十万人）计算入全国人口之内。

二. 对少数民族犯下的一些典型罪行

我们收到了来自各阶层人民、各民族、男女老幼和十三个省和一个市的不同宗教信徒的二十二件申请，控诉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犯下极为严重的罪行（见本报告附件）。

根据我们与社会各阶层人民进行的几十次访问调查，以及同直接证人——都是属于多数民族或少数民族的干部或高棉人——交换意见，

为了确定各件来信内所提到的推行歧视少数民族政策犯下和引起的罪行的真实性和普遍性，

根据在灭绝种族场地进行的调查结果，

我们确定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确实对少数民族成员犯了特别严重的罪行，这些成员都是真正的公民，其权利义务与生活在柬埔寨民族大家庭内的其他公民的权利义务相同。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在法律上拒绝承认柬埔寨国家内的少数民族真正存在；同时它使用强力，进行镇压，从事大规模的灭绝种族和立即同化，目的显然在灭绝种族，消灭少数民族。

下列少数民族是种族灭绝罪行的受害者：

1. 居住在高原和山区地带，特别是邻接越南、老挝和泰国边界各省的少数民族。

2. 伊斯兰教徒，他们几乎全部都是占族人，居住在各个省、市和县城，特别是在磅湛和金边附近。

让我们现在检查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犯下的罪行：

—该集团一九七六年制定的宪法并没有默认柬埔寨民族大家庭组成部分的少数民族的实际存在。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金边解放后，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公开宣布并严格

执行一项歧视政策，将人民分为三类，每一类人民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不同。

除了这一项对全国人民普遍执行的政策外，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还执行一项特别针对少数民族的全国性政策，并以同样方法向各省宣布该政策的主要内容：

“柬埔寨革命只有一个。柬埔寨民族也只有一个；高棉语是唯一的语言。

“从本日开始，X、Y等等少数民族不复存在（按地区列出各少数民族名称）。

“因此，必须把姓名改为高棉族的姓名（姓名由波尔布特—英萨利人员指定或自己选定）。

“必须彻底消灭原来民族的意识、语言、文化、服装、传统习惯和旧宗教信仰。

“不服从本命令的人需担负一切不幸后果”。

这显然是一种法西斯政策，一种强迫立即同化的政策，并规定对反抗者立即处以严厉惩罚。这项政策使少数民族毫无选择自由，也毫无时间作好准备，适应新的情况。

对居住在东北山区地带，包括柏威夏、上丁、腊塔纳基里、摩尔多基里和格洛则等省的少数民族犯下的罪行

虽然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大多数少数民族长久以来都生活在革命的根据地里，但是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并不将他们当作为基本公民，即该集团一般政策所定的第一类公民；相反的，该集团强迫他们离开故乡，将他们和来自各地的柬埔寨人集合在位于平原上的集中营里。凡是企图逃脱或不到指定的集中营去的人，都被监禁、施加酷刑，并常常被杀死。

邦唐先生是腊塔纳基里省达奔少数民族的干部，他说：

一九七九年一月，上丁省解放后，该地区有几千户少数民族向革命当局询问有关她们的丈夫和儿女的消息，她们的丈夫和儿女被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带去上“再教育课”，从此就一去不回，原因是他们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公民，同时他们不会说高棉话或者说得不好，或者他们还在偷偷地按照传统习惯信奉旧宗教。干部和士兵们带她们到森林和上丁城的周围寻找，她们只找到几千人被屠杀的场地，森林里到处都是骨头。一些家庭还认出他们死去的亲人的遗物，特别是凉鞋、上衣、裤子和其他东西……

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灭绝少数民族的歧视政策的阴谋，见之于屠杀少数民族干部的计划。该集团自一九六八年起，就一直恶毒地筹划这个罪恶的政策，并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持续地、公开地和极端野蛮地实施该政策。下列人士的被屠杀就是该罪恶政策的证明：

1. 塞达先生，老族人，在反抗法国殖民主义者时期和对西哈努克当局进行政治斗争时期，是东北地区的领导；
2. 占登先生，老族人，地区委员会委员，柬埔寨救国民族团结阵线的负责人；
3. 坎派先生，上丁省委员会委员，被诬指为中央情报局的特务，与家属同时被处死；

4. 达根先生，老族人，腊塔纳基里省云晒县的领导；
5. 通南先生，老族人，云晒县参谋长；
6. 克冯先生，少数民族的成员，云晒县助理参谋；
7. 通萨梅先生，少数民族的成员，东北军区政治局助理人员。

8. 数百属于各少数民族的旧干部，他们在离开家庭很远的地方工作，先后失踪或被诬指为中央情报局的特务处死。目前只剩下四、五名幸存者，他们几乎全部都在金边不同的部门工作。

9. 特别是在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这两年间，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突然彻底地屠杀从省到乡各级的少数民族干部，而这些干部都是在反抗美帝国主义者时期培训的；该集团甚至还屠杀直到排级的军队干部和游击战士。

对西南大区特别是戈贡省少数民族犯下的罪行

傣族干部赛邦通告诉我们：

从傣族聚居处至戈贡一带，本来是一个真正、巩固的革命基地。但是，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篡夺了领导权，冒险犯难，对抗旧党组织的政策，大肆发动宣传，蓄意离间高棉人（全国的多数民族，戈贡的少数民族）和傣族人（全国的少数民族，戈贡的多数民族）。

一九七四年初，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施行欺诈伎俩，召集所有在行政当局或省级社会组织工作的傣族干部，佯称要他们听在中央大区开设的政治课程，妄图一举将傣族干部清算掉。接着，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集结武装部队，蓄意谋害其同僚赛邦通总司令，并出其不意的歼灭该区的所有武装部队。然而，他们的狼子野心终于被揭露，奸计无法得逞。不幸，所有傣族政治干部及其家属却惨遭波尔布特——英萨利一伙的毒手。到一九七四年四月止，遇害者共计六百人。在人民的武装还击下，波尔布特——英萨利一伙不得不把军队撤走。戈贡省被完全解放后于一九七四年起由区域的独立主义武装部队管理。他们以往要对朗诺的军队展开战斗，并且对波尔布特的军队展开战斗。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波尔布特——英萨利一伙又集结武装部队，企图彻底铲除戈贡省的傣族人民。傣族与独立主义武装部队展开合法的自卫行动，坚决与之进行战斗，并同柬埔寨救国民族团结阵线领导的武装起义运动互相呼应，协力合作，终于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七日解放金边，随后解放全国。

傣族人口共约二万人。一九七九年一月七日解放后，当地生还者仅八千人。从前有五百至六百户人家的小村子，现只剩下五至七户，其中敦辛马村的情况尤其严重。从前有七百余户人家的市镇戈卡比，目前只剩下三十户。农达基恩村的情况也是一样，从前那里有居民一万人，现在只剩下二十户人家。

在马得望、斯罗、诗梳风等省本来有一千八百户老族人民，但解放后只剩下八百户。每户都有亲人不知去向。受害人数已超过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幸存者一致认为，如果柬埔寨救国民族团结阵线和越南武装部队迟来几天或一个星期，老族全体老百姓包括最后一个婴儿肯定会遭到毒手。波尔布特刽子手为推行这个罪恶的阳谋已作出了一切必要的准备。

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碰到一个古拉族人。过去古拉族共有几万人，他们在拜林地区从事琢磨宝石和钻石的工作，也有一些在其他几个地区谋生。

波尔布特—英萨利法西斯集团以各种借口千方百计施行最野蛮的手段企图灭绝少数占族（伊斯兰教信徒）

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大规模有系统地采取血腥手段，推行强迫同化的法西斯主义政策，妄图灭绝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占族。

金边“高棉—苏联友好”高等技术学院的一个二十岁的旧学生西萨卡里阿先生控诉说：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我被迫离开金边，前往磅清扬省磅特罗拉县达则村的斯外巴高。刚到那里，我就获悉，妇女必须把头发剪短；在高棉族国家中不可能让占族存在。因此我们不得不把姓名换掉，我把西萨卡里阿改成杜温；我的妻子把萨罗改为萨赖；我的第一个儿子把卡达赖改为武温；第二个儿子把马森改为西；我的母亲把旧名萨里阿改为安。

一九七五年十月五日，波尔布特的间谍逮捕了我并要杀我，“罪名”是我在金边当过公务员，和由于我是占族人。幸好斯外巴高全体居民向当局说情，告诉流动部队我是旧社会的铁匠，不是占族人。由于这个理由我才被释放。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五日，我的哥哥博利丹——一个法学院的旧学生被杀害了，罪名是他在戈克班迭同我的儿子讲占族话。一九七七年二月五日，就在同一个村子里，在我哥哥迁害以前，我的一个十八岁的侄女马多——一个在金边普罗维登斯中学念书的学生惨遭杀害，因为她受过某种程度的教育，并且是少数占族的一份子。我的弟弟西达达——一个农学院的旧学生也因同样理由惨遭杀害。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一个名叫普奥的管理达则村“公社”的人对住在斯外巴高的我的姑母马说，一九七九年二月，丰收后，柬埔寨所有占族生还者将被杀尽。虽然，我们曾经千方百计地想将自己扮成高棉人，但听到这个消息后都吓坏了。现在我们只好竭尽办法来更好地保护自己。

前金边市布雷奥·盖德密列医院医生丁·杜索布·阿布杜尔·贡敦先生说：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被迫离开金边市后，我即改名为索特，自称是在港口工作的一名不识字的工人，装成呆头呆脑的样子。过了一年，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我被捕了。我遭受到种种野蛮的拷打，吃喝和大小便都在一室，双脚加上脚镣。波尔布特的警察讯问我两个问题：一九七五年以前干什么？是不是占族人？”

我坚持上述声明，六个月后终获释放，真是一次死里逃生。

我的父亲，他诚实地答说：他是占族人，信奉回教。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被杀死。

我的叔父莱曼，他虽改名为桑，并模仿高棉人生活，但由于学生很多，终被认破身分。他和妻子、儿女一起遭波尔布特—英萨利的警察逮捕。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他一家九口全被杀害，同埋一坑。”

上面揭露的事实不是由于遂行民族歧视政策的具体事实。这是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下令有系统地推行的“民族政策”的后果。从这方面来说，这是很广泛的。这个残暴集团，对高棉人基于同胞之爱而庇护匿藏他们家中的占族人的家庭，也遭屠杀不赦。

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除了作出这种大规模的野蛮罪行外，还利用其他方法专门对付少数占族，例如：

— 把一群人（从五到十人不等）的手臂绑在一起，加上大石块，投入湄公河中（克隆县（桔井）、格罗莫（磅湛）、等等、沿河村庄）。

— 派兵围堵村庄，然后用 B40、B41、大炮轰击，彻底摧毁。幸存者和伤者投奔深山丛林，任凭饿死或野兽果腹。

— 把小孩投入袋中，填以稻谷，封口后投弃河中。在戈达丁（磅湛）等地方，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警察把刚出生的婴儿投入塑料袋，挂在树枝上，借以

取乐。 在一个地方，阿布杜尔·贡敦先生曾亲眼看到，“公社”的刽子手把年龄从一、两岁到五岁不等的五个小孩（三女二男）推进一口枯井，在小孩身上覆盖干稻草和椰树叶，倒浇约三公升汽油，然后点着椰树叶投入井中，……小孩在井下号啕痛哭，刽子手在井上狂笑取乐。

— 把无辜者的手臂绑起来，命令他们横跨深达五十至七十公尺的深沟两边的一根竹杆上行走通过，这个深沟叫“芝罗斯·斯东·德良”，位于磅湛省。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又利用大型客车载运手脚绑在一起的回教徒，连车带人冲入深沟。据估计，约有二万占族人死在“芝罗斯·斯东·德良”深沟。

+

目前，形势尚不容许进行统计工作，以计算出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下少数占族人受害的总数。 然而，可以确切地说，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屠杀占族人的数目，总在占族人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二到四分之三之间。以下列举一些确切的数字：

— 芝鲁伊章瓦（金边），约住有1200家占族人。 金边解放和全国解放七个月月后，只有60家占族人重回家园。

— 解放后，乍里·里阿小姐从马德望回到金边，得知以前同一街坊的八家占族人，只有极少人还活着：

- (1) 利先生一家七口，只有一名年轻女孩活着；
- (2) 埃格·明先生一家九口无一生存；
- (3) 斯曼·则格先生一家十二口，只有一名小女孩活着；
- (4) 斯莱斯先生一家七口，只有二名小孩活着，一名十岁，另一名十二岁；
- (5) 洛先生一家六口，只留下一名十二岁的小孩；
- (6) 哈吉·斯莱斯·乍斯达先生一家十二口，只留下儿媳一人；
- (7) 索莱曼·苏德里先生一家六口，只留下三人：妈妈、女儿、乍里·里阿和一名小孩；
- (8) 拉布·利先生一家无一生存。

总的算来，68个人中有9个幸存者(9/68)。

— 磅湛省磅逻县以前约有20,000占族人居住。现在几乎没有人幸存。

— 磅湛省官米亚县以前有成千上万的占族人。现在只有四个人死里逃生，因为刽子手们把占族人绑架去，大批予以杀害。

— 叩希马县(磅湛)的高福(意即幸福和繁荣之岛)村先是被武装部队包围，被B40摧毁(目的是消灭所有人口)，接着被波尔布特——英萨利一邦改名为高灰(灰烬之岛)。

— 凡是有手持木棍揭竿而起的占族人组织政治起义运动的地方，都被用在高福所使用的那样野蛮的法西斯镇压方式予以摧毁。

— 此外，对占族人所施加以形同种族灭绝的屠杀在其他许多地方也发生过，特别是克隆县(科希省)、克隆希马、特邦克蒙、博涅克莱克、占卡洛、吉邦斯外(磅湛)、吉邦特洛拉希县(磅克纳省)，鲁塞河县(波撒省)等……

— 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各级的占族干部也被逐一杀害。最后属于占族少数民族。曾任波尔布特——英萨利人民大会代表的马黎先生只好脱离该邦，和一些干部及占族幸存人口一起于一九七八年参加柬埔寨救国民族团结阵线。

三 结论

(1) 在研究波尔布特——英萨利一邦对柬埔寨全国人民所犯的种族灭绝罪行时，我们了解到他们对少数民族所犯的这种罪行更是彰然若揭。他们对少数民族的这种罪行，其方式不是通过强制性的政治和司法措施紧急加以同化，或者象对傣和古拉少数民族那样以单纯屠杀的方式进行武装行为，要不就是象对占族少数民族那样兼用这两种办法。

(2) 考虑到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的种族灭绝罪行，并为了满足所有投诉信函中所提出的合法要求，我们建议由一个法庭调查被控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两大罪犯、进行这一重大犯罪行为的政权——当代最可恶的政权——的两个代表人物、两大罪犯——波尔布特和英萨利，并对其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

当然，我们没有必要的条件来研究越南少数民族的极其悲惨的遭遇，他们长期以来就在柬埔寨居住，为柬埔寨劳动人民所爱戴，但是波尔布特——英萨利一邦却把他们当成头号敌人，当成首先消灭的对象。能够侥幸生存的越南人不消说少而又少了。

此外，柬埔寨境内来自越南南方的少数民族也成了首先消灭的对象，波尔布特——英萨利一邦在他们之间进行大规模造谣中伤和谴责控诉的行为，说这些柬埔寨人“黎笋头，柬埔寨身”，为什么呢？就因为他们曾在越南住过，会说越南话。

最后，我们要指出，一九七五年年初柬埔寨笈的中国少数民族和被视为外国人的中国侨民也被部分遭受屠杀，因为他们集体被指控为“资本主义者”。但是一九七六年开始，公社里所有中国人的处境改善了。这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效干预，他们同其他人比起来享有一些特权。
